

(11)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参加(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)的(食堂食材(蔬菜类、肉类等)采购配供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食堂食材(蔬菜类、肉类等)采购配供项目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10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6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3日



注: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